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1)有關行使認沽期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 (2)分期清償債務契約

#### **行使認沽期權**

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決議根據載有其擬將行使認沽期權之收購協議向賣方發出認沽期權通知書以出售銷售股份以及要求賣方自買方以行使價159百萬港元購買銷售股份。

#### **分期清償債務契約**

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向賣方發出認沽期權通知書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分期清償債務契約，據此，賣方同意通過分期付款清償行使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都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3) 金鼎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B)；

(4) 盧文標先生(作為擔保人A)；及

(5) 蔣智勇先生(作為擔保人B)

付款時間表：

賣方應根據下列時間表償還行使價本金額以及其應計利息：

到期日	到期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分期清償債務契約日期	3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5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	5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5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5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1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10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14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15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1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2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5
<b>總計</b>	<b><u>159</u></b>

利息：

未償還行使價的利息應按每年利率15%累計，且應按月支付前期利息連同載於上述付款時間表之到期日本金額。該利息應按以365天為一年的實際天數計算。

算定賠償金：

倘賣方於上文所載的到期日未能支付行使價本金額及／或其應計利息，則賣方須立即向買方支付相等於到期行使價本金額(「到期分期付款本金額」)30%的款項(「算定賠償金」)，且須於相關到期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算定賠償金、到期分期付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提前還款：** 行使價以及於直至及包含提前還款日期在內的未償還行使價結餘的應計利息將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後可能全部或部份提前還款，無提前還款罰款，惟每筆提前還款應不少於500,000港元。
- 完成轉讓銷售股份：** 認沽期權完成須根據分期清償債務契約於行使價以及其應計利息全部及尾款清償後三個營業日內發生。
- 抵押品：**
- (a) 賣方A於目標公司作出的有利於買方的約19.61%股權的股份押記；
  - (b) 賣方B於目標公司作出的有利於買方的約64.27%股權的股份押記；
  - (c) 擔保人A作出的有利於買方的擔保，擔保賣方根據分期清償債務契約盡職履行義務；
  - (d) 擔保人B作出的有利於買方的擔保，擔保賣方根據分期清償債務契約盡職履行義務；及
  - (e) 根據以上所載償還時間表，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前一個營業日應付之行使價及相關應計利息之相關金額開出由香港持牌銀發出之十二張劃線遠期支票。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於營運公司間接擁有90%的權益，於礦場持有100%的實益權益。目標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金礦勘探及開採，及於中國加工、冶煉、提煉及銷售黃金。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由賣方A擁有約19.61%、賣方B擁有約64.27%、買方擁有約10.01%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擁有約6.11%。擔保人A為賣方A的唯一董事、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擔保人B為賣方B的唯一董事、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各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83,898	432,796	81,448
除稅前溢利	87,479	103,936	22,119
除稅後溢利	64,015	75,962	16,3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價值淨值約為人民幣744,425,000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認沽期權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將由於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2.6百萬港元。由於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及多元化。

##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及分期清償債務契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家居耗材的批發及零售；(ii)煤炭貿易業務；(iii)數碼科技業務；(iv)教育業務；及(v)提供放債服務。

基於目標公司於近年來的財務表現及不盡人意的股息率，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尚未取得任何實質進展，目標集團的業務不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相信該出售事項能夠使得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性相對較差的可供出售投資並使本公司免於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的行政管理，從而對本集團內部資源進行更優分配。此外，分期清償債務契約下之分期付款計劃是本集團獲行使價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分期清償債務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及分期清償債務契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都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黃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